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38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以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353,000.00 元；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共计 28,140,000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1,940,000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6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3,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1,940,00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3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证券号码	证券账号名称
1	08*****698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46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04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1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3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份	变动前股份	转增股份	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350,000	21,105,000	91,455,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50,000	7,035,000	30,485,000	25.00%
三、总股本	93,800,000	28,140,000	121,940,000	100.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21,94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70857 元（每股净收益=净利润/最新总股本）。

###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韩海凤

咨询电话： 0755-26012080

传真电话： 0755-26012050

电子邮箱： changzheng@taiyong.net

咨询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6栋4楼

###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6日